

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

苏大医〔2022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“教学双聘制度”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苏州医学院各办公室、中心，各学院、科研机构、附属医院：

《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“教学双聘制度”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2022年9月7日医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“教师教学双聘制度”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深化医教研协同，优化整合各类教师资源以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，提高育人水平，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决定实施“教师教学双聘制度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双聘对象

教学双聘对象为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医学院”）下属各学院、科研院所、附属医院从事本科教学的在编（含非校编）在岗人员。

主聘单位为教学双聘对象的人事关系依托单位，辅聘单位为教学双聘岗位提供单位。教学双聘对象的主聘单位是唯一的，辅聘单位最多不超过2个。

二、教学双聘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、强烈的责任心和协作精神，服从辅聘单位管理，参与相关学科的教学建设工作。

2. 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具备辅聘单位本科教学工作需要的学科专业背景及其他要求。

3. 能圆满完成主聘单位正常的教学、科研或医疗工作，有能力和精力承担辅聘单位布置的本科教学任务。

三、教学双聘流程

1. 辅聘单位根据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实际需要，于每年3月、9月向医学院提出教学双聘岗位计划，包括招聘要求、流程、教学任务（包括课程教学大纲）等。
2. 医学院审核辅聘单位的教学双聘岗位计划申请，发布教学双聘岗位需求，进行公开招聘。
3. 教师填写《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学双聘岗位申请表》中“拟聘人基本信息”，向辅聘单位提交申请。
4. 辅聘单位组织对申请人进行相关考核。
5. 确定人选后，辅聘单位与教学双聘对象协商签订双聘工作协议，包括但不限于教学任务、教学绩效、考核评估、成果归属、聘任变更或终止等基本内容。工作协议报医学院备案。

四、教学双聘考核与管理

1. 主聘单位负责教学双聘对象的日常管理与考核，辅聘单位根据工作协议，对教学双聘对象履行教学任务的管理和考核。
2. 双聘工作协议的聘用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双聘工作协议期满考核合格，可经主聘单位同意，协商续聘。聘任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教师在主聘单位的合同终止日期。若主聘、辅聘单位均决定在聘期结束后对双聘教师续聘，可续签协议，报医学院备案后生效。

3. 双聘教师参加双考核，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由主聘单位负责，辅聘单位只进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单项考核，并将结果和综合表现情况提供给主聘单位。聘期届满未能完成教学任务的、年度考评为不合格的应中止聘任或不再续聘。

4. 双聘教师教学业绩点核算下发至辅聘单位，由辅聘单位根据双聘协议和考核情况进行发放。

附件 1

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学双聘岗位申请表

一、拟聘人基本信息

姓 名		性别		国籍		民族	
出生年月					政治面貌		
学历、学位					专业技术职称		
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			
主聘单位及所在学科/学科系							
拟聘教师主要研究方向							
辅聘单位及其拟聘学科/科室							
拟聘教师主要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业绩（近三年）							
主聘单位意见	以上情况属实，同意申请教学双聘。 主聘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（盖章）						

二、双聘协议

聘期（三年）	年 月 ---- 年 月
岗位职责	
合作内容	

其他约定	
拟聘教师（签名）：	日期：
拟聘单位拟聘学科/科室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日期：

三、审核意见

主聘单位	主聘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盖章）	日期：
辅聘单位	辅聘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盖章）	日期：
苏州医学院	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	日期：

附件 2

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教学双聘教师考核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辅聘单位					
考核年度					
本年度履行辅聘单位教学任务情况					
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辅聘单位考 核意见	公章 日期：				

抄送：教务处

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
